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邱瑞雯  
電話：089-327344  
電子信箱：i201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500073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40000A\_1150007316\_ATTACH1. pdf、  
376540000A\_1150007316\_ATTACH2. odt、376540000A\_1150007316\_ATTACH3. odt、  
376540000A\_1150007316\_ATTACH4. odt、376540000A\_1150007316\_ATTACH5. odt、  
376540000A\_1150007316\_ATTACH6. odt、376540000A\_1150007316\_ATTACH7. odt、  
376540000A\_1150007316\_ATTACH8. odt、376540000A\_1150007316\_ATTACH9. pdf、  
376540000A\_1150007316\_ATTACH10. 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  
第八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  
第十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  
點」第八點及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  
點」第十三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1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1306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  
點」第八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  
點」第十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  
要點」第八點及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  
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

民政課 收文:115/01/12



1150000587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